

《宜阳山水文苑项目电线电缆供货合同》 补充协议

成本代码： 3.2.1

合同编号： SSWY.01-JA-094-B01

发 包 人： 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

承 包 人： 郑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2年5月 日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郑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：甲方、乙方于 2020 年 9 月 5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“SSWY.01-JA-094”的《宜阳山水文苑项目电线电缆供货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

现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增加电缆供货范围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增加电缆供货范围说明：

1、电缆供货范围增加 B1APZ2/B1APEZ2、B4APZ2/B4APEZ2、B8APZ1/2、B9APZ1/2、B6APZ2/4、B2APZ1、B3APZ1、B6ALZ2/B6ALEZ2、B6ALZ1/B6ALEZ1 配电箱进线线缆。

2、增加的电缆型号、工程量及价格详见附件一《价格清单》。价格清单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，按实际到场并经甲方签收的工程量据实结算。

二、补充协议金额（即增加供货电缆的金额）

暂定含税总价为¥2358028.64 元（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捌仟零贰拾捌元陆角肆分）。其中不含税金额为¥2086751.01 元（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捌万陆仟柒佰伍拾壹元零壹分，以下简称“总价款”），增值税税金为¥271277.63 元（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壹仟贰佰柒拾柒元陆角叁分），税率13%。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或任意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。

三、本协议付款方式

按原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。

四、其他

1、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，以原合同的约定为准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内容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2、本补充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出现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、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柒份，甲方执伍份、乙方执贰份、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

乙 方：郑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 2022 年 5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 2022 年 5 月 日